附件1

比选文件

一、参选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

3.项目名称：电器配件和五金材料的购置。

4.项目内容：冬运中心公共设施设备抢修、日常维修所需电器配件及五金材料的购置。

5.购置时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材料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障上必须符合国家《安装工程材料验收标准》和《工程材料验收标准》中检测标准及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持相关的电器配件及其它维修材料质量保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质量检测报告及质量合格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供货服务应满足甲方基本要求。（甲方基本要求是及时将抢修、维修所需的材料送达施工现场或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南院基建维修部维修科）。

4.乙方因产品质量原因和送货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来承担。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人民币，必须有实体资本，必须有实体店）。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参选文件提交

1.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3月28日16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参选文件地点：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南院基建部维修科。

3.参选文件封装要求：需胶装2份，A4纸双面打印、密封并加盖公章。

4.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交人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在报价确认表上签字。

5.报价要求：电器配件、日常维修材料报价为到货价(到货价是将抢修、维修所需电器配件及维修材料送到冬运中心南院维修科库房及抢修现场，需经专业维修人员验货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须填写厂家品牌。

二、比选办法

（一）报价要求

1.参选人提供的电器配件及各种维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通过国家3C认证、有效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质量检测报告及质量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2.电器配件、日常维修材料报价为到货价(到货价是将抢修、维修所需电器配件及维修材料送到冬运中心维修科库房或抢修现场，需经专业维修人员验货合格后方可卸货至指定位置交付使用)，须填写厂家品牌。

3.报价应是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二）比选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1.最低价成交法 2.综合评估法。

（三）比选方式

1.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采购单位组成的比选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2.比选小组当众拆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并公布报价等主要内容。

3.比选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4.比选小组所有成员分别进行比选，最后集中比选成绩进行汇总，按最终成绩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

（四）中选人确定

候选人按得分高低排序，最高分为中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重新比选。

三、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参选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比选申请及声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近期的主要业绩。

（二）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产品质量（如发生假冒伪劣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进行赔偿）、送货时间（包括应急抢修响应时间）。

（三）报价部分：填写《常用电器配件及维修材料报价表》根据项目需求列出清单：商品名称、品牌型号、单位价格等。报价表（见附表一）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按标准制式双方协商拟制，包含：质量要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商品质保期、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等。